

证券代码：83967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飞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斌先生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个人经营贷款。上述个人经营贷款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白月飞及其爱人鲁俊梅名下的共有房产做抵押。

上述申请银行贷款具体金额、利率、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五名董事具有亲属关系，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陈振斌

住所：北京房山区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斌先生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北京银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个人经营贷款。上述个人经营贷款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白月飞及其爱人鲁俊梅名下的共有房产做抵押。

上述申请银行贷款具体金额、利率、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斌先生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北京银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。上述个人经营贷款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使用，需由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白月飞及其爱人鲁俊梅名下的共有房产做抵押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，有助于保证公司宣发和作品后期制作的质量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1,000	15.58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